

债券代码: 241622.SH	债券简称: 24平证03
债券代码: 241623.SH	债券简称: 24平证04
债券代码: 241776.SH	债券简称: 24平证05
债券代码: 241981.SH	债券简称: 24平证07
债券代码: 242167.SH	债券简称: 24平证09
债券代码: 242445.SH	债券简称: 25平证01
债券代码: 242611.SH	债券简称: 25平证03
债券代码: 242612.SH	债券简称: 25平证04
债券代码: 242660.SH	债券简称: 25平证06
债券代码: 242661.SH	债券简称: 25平证07
债券代码: 242689.SH	债券简称: 25平证09
债券代码: 242690.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0
债券代码: 242691.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1
债券代码: 242821.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2
债券代码: 242822.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3
债券代码: 242897.SH	债券简称: 25平证K1
债券代码: 242974.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5
债券代码: 242975.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6
债券代码: 242976.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7
债券代码: 243127.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8
债券代码: 243128.SH	债券简称: 25平证19
债券代码: 243541.SH	债券简称: 25平证21
债券代码: 243542.SH	债券简称: 25平证22
债券代码: 243659.SH	债券简称: 25平证24
债券代码: 243660.SH	债券简称: 25平证25
债券代码: 243776.SH	债券简称: 25平证27
债券代码: 243777.SH	债券简称: 25平证28
债券代码: 243884.SH	债券简称: 25平证30
债券代码: 243885.SH	债券简称: 25平证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并经发行人反馈，发行人变更总经理的有关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谦先生出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管报备。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何之江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系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人事变动，未见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